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，俞仕新先生、许斌先生、陈新先生、许植先生、韦翔先生、周洪先生、朱宜存先生、左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周世虹先生、魏玖长先生、徐志翰先生、张本照先生、周泽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。前述相关候选人均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要求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13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徐志翰先生、张本照先生和周泽

将先生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。

独立董事：

任明川 鲁炜 杨棉之 周世虹 魏玖长